

灯下书

忆林

对话锯地藤

| 杭建春 文 |

祖父的马灯

| 谢建骅 文 |

我与锯地藤有过一次对话。

锯地藤，这是马山这里的叫法，别的地方也有叫拉拉藤、锯锯藤的，还有叫猪殃殃的。记得我小时候，在山上、田野里到处都能见到它的身影。有一次，我脚崴了，肿得厉害。大人就到山地里去割了一把锯地藤回家，洗净后放在石臼里捣烂，取出敷在我损伤的脚踝上。三天后居然症状全消，我行动自如。从此我就知道了身上长着倒刺的锯地藤用来消瘀化肿是有效果的，但时间久了也把它淡忘了。

谁知去年夏季的一个黄昏，我与它不期而遇。我于晚饭后一改往日田间散步的习惯，绕道后山转悠。突然有一株野草挡住了我的去路，还借助风力在我脚上噼啪抽打着。我略感刺痛，本能地低头蹲下试图用手去拔除野草，可野草似乎早有防备，未等我拽紧就将我的手刺得直哆嗦。我赶紧甩手站了起来，嘴里不停地自语：哪里来的野种敢如此猖狂，在此挡路？

野草：你这人好缺乏教养哦。明明是你自己不长眼撞上了我，还要踢我，拔我，反过来再倒打一耙！

我：你不在路边呆着，跑到路中间来干啥，使美人计吸睛啊？看看你那副德性，有那么高的颜值吗？

野草：你以你谁呀？值得我为你屈尊舞姿？你最好识相点，不要惹本姑娘生气。你们有一位先贤大哲说过“人若犯我，我必犯人”，你脚上的血痕权当是一点小小的纪念吧。真是好了伤疤忘了疼，没良心的东西。

我被它后一句话说得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，怔怔地看着它随晚风摇曳的姿势，恍惚迷离，觉得似曾相识却又喊不出它的名字，心中升起一股莫名的懊恼。我索性借着夜幕降临前一丝微弱的天光端详起它来：一袭淡绿聚伞花序裙装，裙摆偃卧及地，整个身子攀附在篱笆桩上，主茎分棱上倒刺密布。看见倒刺，我大呼：锯地藤。

锯地藤一激灵，说：你干嘛这样大呼小叫？有理不在声高。你是在为自己壮胆吧？

我：不是的，是我想起了你，我这是兴奋。我有点语无伦次。

锯地藤：想起我啥了？不会是想把我连根拔起带回去千刀万剐再捣烂后去吻你的臭脚丫吧？告诉你，那是我年少不更事，如今我快要凋零，但根深蒂固，要想取我，怕是不易。再说，即使把我取回，那也是白搭，我的药力早已大退。你还是死心吧！

我：不是，不是。是的，是的。看来你还记得我。那次幸亏你舍身救治，让我免遭皮肉之痛。那会你鲜嫩欲滴，绿莹剔透，我伤情痊愈后就回单位了，以为从此再也见不到你了。一晃已经三十多年了。

锯地藤：哈哈，你们就会自以为是，自作聪明，我才不信你的鬼话呢。斩草除根是你们发明的吧？点火焚烧也是你们的主意吧？结果呢？你们再挖空心思弄个写手来讨好我们。像那个白老头写的什么“离离原上草，一岁一枯荣。野火烧不尽，春风吹又生”之类的，虽然有点浮夸，但心里听着还是有些受用。

我：连根拔起，那是为了优化物种。点火焚烧那是为了积肥。

锯地藤：优化你个毳，我心里亮堂着呢。在茎干柔软的植物界，我们虽然是野生的，在你们眼里是野种，但我们没有像你们那样娇情。我们尽管不招人待见，尽管我们随季节不同还要强作欢颜想方设法变换色彩讨你们喜欢，但你们从不拿正眼看我们。我们医治了你们无数疾病，为你们解除了多少苦痛！

而你们以“美化环境”的名义，对我们大动干戈，不惜动用机械的、生化的武器对我们满门抄斩，一副想把我们赶尽杀绝之狂态。我们究竟何罪之有？你们这是恩将仇报啊。我只想告诉你，我们离开了你们，照样可以自给自足，自我生存。而你们离开了我们却未必能长治久安。

我欲辩不能。锯地藤看我耷拉着脑袋，偃旗息鼓了。可它根本没有停舌之意，继续侃侃而谈：

我在你们人类的铁蹄下饱受蹂躏，在你们的钢刀下血溅大地，在你们的烈火中强忍煎熬。我即使躲过了你们蓄意制造的一次次屠杀，还要与自然界严酷的寒暑抗争，靠我们野草家族不畏艰难之精神，以摧枯拉朽之势荡平一切阻挡我们前进的绊脚石，最终在你们为我们定义的“冬眠”后杀出重围，破土而出。换成你们，你们会动用全人类的智慧、用最美丽的语言去讴歌这一生命历程。而我们日复一日、年复一年不需要赞歌，只需要我和你换位思考。

我：我们都是大自然的臣民，你属于自然界的植物，我属于自然界的人类（高等动物），似乎没有可比性吧。

我自己都对这样的说法感到苍白、空洞，可我真的说不出好词来应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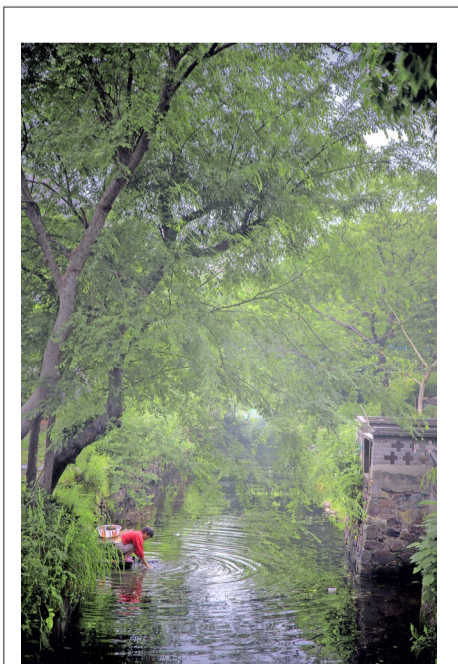
锯地藤：看你是个老实巴交的主，我就掏心窝跟你再多说两句吧。我锯地藤虽是草科，但不是草寇。我知道登不了你们的大雅之堂。因为我不会你们捧之为明星般的妖艳，所以我上不了你们吸金的展台。因为我不会花言巧语溜须拍马，所以我上不了你们开会的主席台，哪怕是最基层的社区会议主席台。因为我太过渺小，所以我成就不了你们的大事业，但也决不会拖你们的后腿！

我：锯地藤，老生以前多有冒犯，还请海涵！今日相见，受益匪浅。

锯地藤：你才几岁，竟在我面前自诩老生？看你过了庚子也还不满甲子。你再仔细瞧瞧我，轮回几十个甲子喽。

我顿感无地自容，连连点头作揖：晚辈造次！说完拔腿返身就消失在浓重的夜幕中。

今年疫情波及全球。我蜗居在家。想起这段往事，记之。



乡间

摄影 前方

在老屋西房的墙壁上，挂着一盏经年的马灯，虽已锈迹斑斑，但谁也不愿丢了，因为这是爷爷用过的遗物，是一种物证，更是一种念想。

那时，爷爷在村上小学做教师。那时学校都有晚办公制度，晚饭后，爷爷就会点上马灯，去学校办公。那个年代，乡村不通电，巷道里没有路灯，外面漆黑一片，窄小弯曲的村路、巷道全是泥土的，夜晚行走，没有灯光是不行的。

到了学校，爷爷就在马灯微弱的光亮下办公，有时我们也会背着书包与爷爷一起去学校在马灯下学习做作业，等我们作业做完了，爷爷的办公桌上已堆满了批改过的作业本。于是，我又拿出喜欢的小人书看，这时，办公室里没有一点声音，只听到马灯火焰哔哔剥剥的微音和爷爷批改作业时笔尖“喳喳”的声音。

那年代，农村文化人凤毛麟角，村上的一切有关文化、文字方面的事务，像替村民写家信，写上梁对联、春联，给民间写契约等，大小一股脑儿都离不开学校。学校人手少，正好爷爷能写会画，毛笔字、钢笔字写得特别的好，常有村民请他帮忙，他也热心于村上、村民们的各种事务。白天要上班教学，这些事儿都是安排在课余和晚上，马灯成了他夜晚出行的必备工具，是他走夜路的帮手。

那时，晚上常有乡下人家请他给写家信。一次晚上，他被一村民请去给远在边疆当兵的儿子写信。一封家信，家长里短，信息量大，要写好长时间，爷爷总是不厌其烦，内容写全面，给家人传递心声，给远方的亲人送去思念与嘱托。那时，村上凡是请爷爷写信的，不管他工作多忙，他从不拒绝人家，他总是说：“人家有困难才找你，帮人家做点事是应该的。”爷爷每次出去，等办完事拎着马灯回来常常是子夜时分了。

那时的学校属于村办乡管，为了提高农民的文化素质，扫除农村文盲，上面号召各村举办农民扫盲识字班，具体工作由学校负责，爷爷是校长，便主动承担了这副担子。

他每天上午把课调好上完，下午扛着小黑板，带着教本和粉笔，来到田头，趁着村民劳动歇晌的间隙，进行扫盲识字教学，无论严

寒酷暑。有个别社员因事不能参加学习，他就利用晚上的时间，扛着马灯，带着教材，登门补课，无一例外。

那时，我们还小，每天晚饭后，知道爷爷要出去了，我们便主动站上凳子，帮爷爷拎下挂在中柱上的马灯，爷爷便翘开灯罩，点亮了，拎着马灯走向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。

我们村子居住分散，是由三四个小“舍”组成的，舍与舍之间还隔着农田。每晚，爷爷就是扛着马灯，沿着巷道和田埂从这家到那家，给缺课的社员补课，风雨无阻。一晚又一晚，一年又一年。马灯的光亮，照亮了乡村的巷道与田埂，也照亮了村民们的心。因为爷爷长期坚持在扫盲线上，村民们从“睁眼瞎”的文盲，变成了能读书报、写家信的“明白人”，也因为他出色的扫盲工作，受到了省市县各级的通报表彰奖励。

那时，爷爷下班回家的第一件事就是收拾马灯，擦灯罩，每次爷爷擦灯罩，我们都喜欢蹲在一旁观看。只见爷爷拎起马灯上面的盖儿，取下灯罩，对着哈口气，然后用废报纸里外擦，把灯罩擦得光亮透明，再安好。拧开油箱盖，用柴草测一测灯里的油足不足，晚上不够用。揩拭灰尘，把马灯收拾得干干净净，似乎在做好出发前的准备，生怕晚上马灯半途“熄火罢工”。

听爷爷讲过，一次被一家请去写契约，事情办好后，爷爷拎着马灯往回走，那天风大，马灯被吹熄了，他只得高一脚、低一脚地往回摸，还撞了墙，摔了跤，到家时已是深夜时分。他给我们讲这些时，只是笑了笑，似乎根本就不在乎这些似的。是啊，爷爷总是热心于村民们的各种事务，即使苦着累着也乐意。也因此，他在周围百姓中有着极好的口碑，村民无不敬重他。

马灯，跟随着爷爷一辈子，它是爷爷走夜路的眼睛，也见证着爷爷倾心教育事业、服务于村民的辛劳与欢乐。

现在乡村条件好了，条条乡路都铺上了水泥、柏油，夜晚路灯高照，明如白昼。马灯，成为了时代的记忆。今天，当我看到这盏灯，就会想起爷爷。有了它，我在前行的夜路上就不会迷失方向。